

#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12N00804049620242802

采购单位（甲方）：西林县教育局

供应商（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百色市分公司

项目名称：西林县教育城域网采购项目

签订地点：百色市西林县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24日



采购单位（甲方）：西林县教育局

供应商（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百色市分公司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上，甲方同意乙方承包西林县教育城域网采购项目。为明确双方的责权利，特签订如下合同，以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西林县教育城域网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表》

## 第二条 合同金额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捌万伍仟贰佰捌拾元整（¥ 2385280.00 元）。

2.合同金额包括本项目所有的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管理费、人员工资、劳动保险、办公、售后服务、税金、验收以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和项目利润的总和。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除非额外增加工作内容并经双方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

## 第三条 服务内容

线路及机柜租用服务、网络数据交换和管理服务、网络安全服务、密码应用安全服务等。

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3年。

## 第四条 服务承诺

1.甲方配合：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相关资料，但这些资料的提供并不能免除乙方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2.工期承诺：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全部服务及其有关技术资料。

3.权利保证：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民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及/或任何其他权利。

4.保密承诺：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或以任何形式泄漏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须范围并报甲方审查备案。

5.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 3 年。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要求乙方五个工作日内修改、重做，甲方也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质量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5、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并重新申请验收。乙方修改重做的，工期不顺延。乙方修改、重做不得超过 3 次，否则视为乙方提交的成果不合格，按前述第 2 点和本合同位于条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教育骨干网、教育城域网、校园网的连接要求和结果以自治区教育厅、市教育局等相关部门验收为准。

7.甲乙双方组织验收，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 第六条 服务、质量保证期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 第七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否则甲方有权拒接接收或要求乙方修改或重做，乙方进行修订或重做的工期不顺延，乙方对提交的服务质量负责。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1) 合同签订后，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满足支付条件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交请款函，并开具等额发票，按年支付，具体支付比例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进行协商。

(2) 最终付款时间以甲方内部付款流程为准。

2.供应商（乙方）开户行信息：

开户：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百色市分公司

账号：45001676114050502043

开户行全称：中国建设银行百色中山支行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第十条 保密义务**

竞标人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限提交成果，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或者修订后再次提交的成果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当全额退还（逾期退还的，按资金占用期间同期银行贷款利息的两倍支付利息），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乙方提供的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应诉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均由乙方全部赔偿。

3、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对乙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甲方应予以合理补偿。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采购文件、响应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按照本条第 1 款执行。

5、乙方成交后被发现其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本条第 1 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可控制的意外事故，例如（1）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冰雹、地震、海啸、火灾、旱灾、大雪、山崩；（2）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法令、政策；（3）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

2、若不可抗力发生使合同执行受阻，则合同执行时间根据受影响的时间相应延长，但合同价格不得调整。

3、如发生不可抗力，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 48 小时内通知甲方并应提供官方机构的证明文件。除非甲方另有书面指示，乙方应继续依可行方式及其他不受不可抗力制约的替代形式履行合同义务。

4、任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延误履行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受阻方将不因此构成违约。

5、在发生任何不可抗力的情况时，甲乙双方应尽力继续履行其合同中的义务，并尽力减小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否则应对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扩大损失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6、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六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2、本合同书；

3、成交通知书；

4、采购需求表；

5、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及承诺；

6、采购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西林县教育局  2024年12月24日	乙方（章）：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百色市分公司  2024年12月24日
单位地址：西林县八达镇新建路011号	单位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西园二路4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江戈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6-8686359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百色中山支行
账号：	账号：45001676114050502043

## 附件 1：开标一览表

序列	服务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元)
1	西林县教育城域网采购项目	2385280.00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捌万伍仟贰佰捌拾元整 (¥2385280.00)		
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 3 年。		